

宁陕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和建数据库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委托方(乙方): 陕西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康市宁陕县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



宁陕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和建数据库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6月3日《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DQZY2025-CS022),为做好宁陕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和建数据库,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一) 工作内容

1. 在宁陕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宁陕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和建数据库,宁陕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总计图斑7829个,其中国家下发监测图斑1744个,省级下发季度监测图斑1020个,日常变更图斑69个,林草湿地类对接推送图斑1087个,自主新增图斑3909个,主要包括:

1.1 内业调查

以国家下发的2024年末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2024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2023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收集的各类管理数据矢量范围,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确定需要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图斑,制作调查底图,并导入带定位功能的外业调查设备,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1.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调查底图”中的所有外业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对基础

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更新；

1.3 调查举证

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土调查云”，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与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1.4 数据库建设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方式，完成“宁陕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建库工作；

1.5 县级全面自检

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变更调查”增量包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

1.6 配合国家、省级、市级检查

将国家、省级、市级内业反馈检查结果及时整改上报，并配合国家、省级“互联网+”在线检查或外业实地检查；

(二) 技术要求

1. 技术依据

-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 (2)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 (3)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
-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8)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1010-2015);

(9)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2. 空间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

投影方式: 1:2000、1:5000、1:10000比例尺成果,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3°分带。

3. 数据保密要求

凡是涉及的数据信息, 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书面、接口等形式泄露。

4. 提交成果要求

满足国、省、市最新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 确保通过国家、省、市的检查验收, 所提交的成果满足以下成果要求:

(1)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 遥感监测成果

① 遥感监测正射影像图

② 遥感监测图斑

2) “互联网+”举证成果

① 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 数据库成果

① 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4) 表格成果

①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②举证图斑信息表

5)文字成果

- ①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 ②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
- ③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④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632000.00元)
2. 成果通过省级核查验收报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00元)
3. 成果通过国家核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8000.00元)

三、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宁陕县。

(二)服务期：按省、市、县统一时间节点要求。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及时提供技术方案和有关资料，协助解决作业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3.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和制止；
4. 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配合乙方工作，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 and 验收标准的成果；
5.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按照文件要求，按期完成宁陕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和建数据库，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成果进行修订完善；
2. 按照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选派胜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 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项目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4. 按照各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5. 按国家、省、市、县最新要求与标准提交成果。

六、质量保证

成果质量符合国、省、市相关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国、省、市组织的相关验收，协助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最终形成的成果达到国家要求。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2. 双方如有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2.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提供项目经费和相关资料，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乙方负责修改至通过验收。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服务项目，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在3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
2. 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4. 其他约定的情形；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宁陕县薛家榜小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陕西金蚂蚁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B座1506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13 0109 7013 0007 8384 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王东

